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英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英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6行時間均補充為「凌晨」、第8行「於同日4時11分許」補充並更正為「於同日『凌晨』4時『12』分許」；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英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先予敘明。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5、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01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2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薇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08 、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
09 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
10 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11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4 書記官 邱仲騏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5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3號

29 被 告 王英銘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雲林縣○○鎮○○里0鄰○○00號

01 (另案在法務部○○○○○○○執
02 行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05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王英銘於民國110年4月20日2時許，在臺東縣東河鄉新蘭漁
08 港某處，飲用威士忌後，明知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9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
10 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
11 犯意，於110年4月20日2時58分許前之不詳時間，駕駛車牌
1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時58分許，行
13 經省道台11線南下147.1公里處，因不勝酒力，自撞山壁，
14 經警到場協助其脫困後，將其送醫救治，於同日4時11分許
15 對其抽血檢測，測得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93
16 (換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6毫克)，並向警方告知其
17 姓名為王英傑(即王英銘之胞兄，所涉公共危險部分業經不
18 起訴處分確定)，嗣經本署偵查後，發現實際行為之人係王
19 英銘，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英銘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英傑
23 於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且有警方職務報告、救護紀錄詳
24 表、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急診病歷、道路交通
25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東縣警察局
26 成功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
27 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檢測委託書、事故現場照片、現場
28 密錄器光碟暨截圖各1份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9 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
02 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業經修正，並於111年1月28日公布施
03 行，自同年1月30日起生效，該罪法定刑由修正前之「處2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3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
06 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
07 較有利於被告。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
08 1項第1款後段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而駕駛動
09 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14 檢察官 林 永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洪佳伶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8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 02 以下有期徒刑。